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6〕65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级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构建一流研究基地，汇聚一流学科队伍，培育一流科技成果，开展高水平的学术交流，根据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实验室，是指上级机关批准，依托北京理工大学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学科发展牵引下，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孕育和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等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推动学科建设发展。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实体。依据上级机关重点实验室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条例，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作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托单位，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具体实施和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1.将重点实验室建设列入学校建设和发展计划，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支持相关学科优秀人才在实验室和院系间的流动。

2.负责遴选、推荐/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学术委员会委员。

3.根据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目标等重大调整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4.按照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立项的基本条件和建设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新增重点实验室的组织申报和按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

第六条 学校成立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履行重点实验室管理职责，负责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审核重点实验室的立项与建设计划，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科技和主管发展规划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处、人事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部、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生院等组成。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编制学校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适合学校的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

2.负责审核和上报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建设计划任务书和验收报告等各种材料。

3.负责审查、上报重点实验室年度总结、人员调整等相关材料。

4.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检查和年度考核，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验收和评估的相关工作。

5.具体落实管理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协调其他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业务工作：

（一）发展规划处负责重点实验室相关学科的统筹协调和建设指导，统筹各项资源和资金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人事处负责按照学校核定的实验室人员编制和人员招聘的有关规定，协助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做好重点实验室人员的招聘录用及调整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以及重点实验室校内配套经费的预算安排。

（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设备采购、资产建账及管

理、报损报废、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同时负责重点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等的监管。

（五）组织部负责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院，按照各级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要求及干部任用程序进行重点实验室主任的遴选，并负责重点实验室主任的考察。

（六）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重点实验室形成的学校国有资产，统一规范管理，监督资产的具体使用过程。

（七）研究生院负责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支持、配套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第九条 依据上级机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人、财、物相对独立的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处在学科建设、科学技术研究院在科研计划与科研项目管理、人事处在人事编制、财务处在相关经费管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仪器设备管理、国资处在固定资产使用等方面，应设立单独条目，落实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要求。

第十条 在学校统一规划下，各依托学院负责为重点实验室建设及运行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实验用房等方面的支持，配合做好各级评估、检查与验收的组织工作。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一条 申请新建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须在研究方向、研究水平、研究队伍、科研实验条件等方面满足各级重点实验室立项的基本要求，同时还须符合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

第十二条 为做好新增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学校进行统筹规划，并择优推荐申报。学校从已运行并对外开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根据建设和开放运行情况以及综合考评情况，遴选并择优推荐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从已列入学校科技创新平台规划和建设的实验室中，根据建设和开放运行情况以及综合考评情况，遴选并择优推荐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申报。

第十三条 凡列入建设计划的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严格按照批复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要求进行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列入学校建设和发展计划。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研究方向、任务与目标或建设内容与计划任务书有变化的，应及时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在学校的领导下，实行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在建设和运行期间，依据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重点实验室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并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主要管理职责包括：编写重点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包括实验室的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人员聘任和考核、实验条件建设、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网站建设、文化建设、建档建制等）；

负责重点实验室验收、年度考核与评估，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由学校负责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享受正处级待遇；由学校参与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分部主任和由学校负责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享受副处级待遇。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依据相应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执行。重点实验室主任按照对应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由学校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或根据相应实验室管理规定，由学校聘任。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1. 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

2. 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3. 审定开放研究课题。对本实验室科研工作的重大事宜提供论证和咨询，开展学术交流。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验室主任要在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做实验室工作报告。重点实验室要根据报告和讨论情况编写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校外人员担任，由学校推荐，主管部门聘任，或根据相关实验室管理规定，由学校聘任，不得由实验室主任兼任。学术委员会其他委员由学校聘任。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优秀专家组成，人数应

符合各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要求，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及校内外承担开放课题（包括自带课题）的研究人员。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接受重点实验室和依托学院的双重管理。学院重点负责安排其教学任务，并对其所承担一般性科研任务实施管理。重点实验室结合重点发展方向，引导和鼓励其申报、承担相关科研任务，开展学术交流，并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应管理办法和实际工作需要，重点实验室可设立副主任若干名，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重点实验室须设立管理办公室或专职秘书，协助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中须包括一定数量责任心强、精通仪器使用和维护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统一管理仪器设备，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由学校负责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可设立的专职秘书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总职数不少于5名（其中专职秘书1人）；由学校参与建设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由学校负责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可设立的专职秘书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总职数不少于3名（其中专职秘书1人）。

重点实验室专职人员职数由依托学院根据实验室特点，积极

统筹落实，相关岗位人员可面向多个平台服务，同时开辟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渠道，充实管理服务与技术支撑岗位。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按需设岗，按岗聘任。固定人员队伍应达到各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的规模。依据相应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学校聘任；重点实验室其他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按研究方向组建，并将组建方案或调整向依托学院和学校备案。重点实验室应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要积极聘请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连续不在重点实验室工作超过半年以上时，须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专职秘书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连续不在重点实验室工作超过三个月以上时，须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学校备案。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要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定期发布申请指南，认真组织专家评审，以确保开放课题的水平。开放课题要向国内外公开发布。开放课题 60% 以上应由校外人员承担。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可以参加开放课题，但不得负责承担开放课题。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条件的重点实验室可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组织团队开展持续

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探索性研究，并可支持引进固定人员的科研启动。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定期举办学术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举办国际和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扩大重点实验室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引入激励机制，鼓励重点实验室人员参加高水平的学术会议、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适时申报专利。

第三十一条 建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机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为学校、平台公用共享资源，应服从学校及平台内部的统筹调配与使用。纳入重点实验室的设施设备均须有明确标识，并由重点实验室安排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统一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高效运行，积极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验室应鼓励校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开展研究。

第三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有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的管理、建设和开放运行经费的管理、开放课题的管理、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和开放共享、档案管理、保密、安全生产、网站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涉及联合建设的实验室，应制定联合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须加强信息化工作。实验室必须建立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独立的网站（页）（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除外），运行良好并及时更新信息。将网站（页）建成重点实验室成果的展示窗口和促进学术交流的载体。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在重点实验室完成以及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名重点实验室名称。由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和自主研究课题等资助下完成的论文和专著应加以标注。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专项经费和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在建设期内，学校为重点实验室配套一定额度的建设经费。按照实验室年度工作考评情况，学校为重点实验室配套一定额度的开放运行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配套的开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实验室的开放和交流，主要用途包括：

（一）设置开放基金，设立开放课题。每年的开放基金经费应不少于开放运行配套经费的40%。

（二）实验室日常运行费，主要用于支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和向校内外开放，资助国内外学术会议，资助申请专利和发表论文，组织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和奖励，网站维护，学术委

员会年会的组织等。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单独建卡，专款专用。上级主管部门给重点实验室下拨的专项经费的使用严格按有关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评与激励

第三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的考评工作主要包括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年度考核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周期评估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须于每年1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年报、述职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并按要求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考核内容包括：实验室管理、仪器设备运行、阶段性科研成果、开放情况、队伍建设和经费使用等，考核重点是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投入产出情况。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完成实验室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接受年度考核，实验室成员涉及职称晋升时，需获得实验室审批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的年度考核由学校组织考核。其它实验室固定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组织考核。受聘的流动人员按学校流动编制聘用人员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四十三条 依托重点实验室的人员和团队在申请校内的各类科研项目时，学校优先予以支持；在申请校外的各种科研项目时，学校优先予以推荐。

第四十四条 为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院公用房核算管理办法（修订）》，对于重点实验室中开放共享成效显著的大型仪器设备，在开展学院公用房成本核算时，核定相应的用房增量。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考评成绩突出的重点实验室予以奖励，在实验室建设经费和开放运行配套经费安排上给予更大支持，并视情况，在人才引进、固定人员职称晋升、研究生招生等方面，单独给予实验室支持；对考评不合格的重点实验室，学校将削减或停拨配套经费，并责成实验室领导与依托学院提出整改方案；对于考评摘牌或取消的实验室，上报学校形成处理意见。

第四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须认真组织好重点实验室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的周期评估工作，接受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实验室依托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须积极配合该项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部门或地方政府发布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研究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批准建立并按照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要求进行培育建设的校级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各重点实验室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北京理工大学第75号令）同时废止。